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组织召开了“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济环报告书（2019）19号）等要求，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位于章丘区城区东南约17km处，行政区划属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

2019年5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书（2019）19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主要对弓角湾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5356km²，开采标高为+426m至+265m，矿区范围内石灰石资源量(333) 11125.4万t，生产规模为1000万t/a，服务年限10年，同时，配套建设工业场地、废石堆场、运输道路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关于基本农田调整进度说明及承诺》，在项目区内基本农田区域调整前，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因原开发利用方案矿区开采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基本农田调整和矿区范围调整手续申请。2019年5月15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确定：将矿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全部扣除，省厅已审批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暂时不做修编。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由17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5229km²，开采标高为+426m至+265m，扣除基本农田压覆资源量，调整后的矿区范围内保有石灰石资源量（333）11109.12万t，生产规模为1000万t/a，服务年限10年。

开采区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及配套公辅工程等。项目于2020年7月-2021年1月进行施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373.77万元，其中已落实环保投资1818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与现场核实，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动：

（1）开采范围：将基本农田压覆的矿区范围进行了扣除。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调整为17个拐点坐标，矿区面积由0.5356 km²缩至0.5229 km²，开采标高不变。矿区范围变小，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废土石堆场及场外运输道路：由于本矿矿层直接出露地表，无上覆围岩，矿体内部无夹石，局部零星覆盖有第四纪大战组粘土，厚度较薄，无法进行单独剥离，故不再建设废土石堆场，无废石外运道路，减少了因废土石堆场及外运道路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矿区运输道路：由于原辅助运输道路压占矿区外围的基本农田，故进行了调整，不压占基本农田。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主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施工期对破坏的土壤及植被进行了复绿；施工过程中设置了临时防护围挡和临时排水系统，及时施工、回填和地面硬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设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有效利用；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综合利用处置施工产生的固废等。以上措施的落实有效减缓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对矿区进行了部分绿化和生态恢复，对道路两侧及工业场地周边进行了复绿，主要栽植侧柏和冬青，在部分地面及边坡撒播草种，同时对部分边坡进行了支护、设置了截排水沟、沉淀池等。对已形成的终了安全平台等采取覆土绿化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树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通过评审。

此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山东新钢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弓角湾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评审，并定期向有关单位缴纳了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用于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3. 水环境

通过现场核实，项目矿山生产工艺废水不外排；项目配套工业场地内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生态环保厕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人员全部依托加工区生产办公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矿山露天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采矿不会对区内地下水含水层造成直接破坏，无地下水疏干影响；矿山开采前后大气降水入渗量变化较小，矿山开发对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

4. 环境空气

项目矿山开采废气排放主要来自凿岩钻孔、爆破、铲装、场内运输等环节产生粉尘，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主要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其中深孔爆破采用潜孔

钻机钻孔，除尘方法采用孔口加设捕（集）尘罩自带收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器采用干式除尘。矿山配置洗车平台、洒水车、高压喷雾车、雾炮机等设备，通过在铲装前后对装车区域进行全覆盖洒水、喷雾结合抑尘。本项目在爆破前、后分别对爆破区进行洒水抑尘。采矿区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配有专用洒水车，严禁超载运输，运输过程蓬布苫盖。

5. 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类型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性噪声，采场全部为流动声源，主要为露天采场内的空压机、潜孔钻机、挖掘机、装载机等，白天爆破时，噪声为瞬时值。露天开采选取低噪声设备，移动式空压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机座安装减振装置，同时整机采用隔声罩的方式进行降噪，爆破作业均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爆破。

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机油。除尘灰加湿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采矿设备、运输车辆和车辆小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加工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7. 其他

（1）基本农田

经调查，建设单位已将矿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全部扣除。

（2）环境风险

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到位。2021年1月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文号：370114-2021-005-L），并进行了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

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依托的加工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较高，出水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等，无生活污水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露天采矿区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27\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95\text{mg}/\text{m}^3$ ，工业场地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85\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332\text{mg}/\text{m}^3$ ，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采矿区和工业场地各监测点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机油。除尘灰加湿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采矿设备、运输车辆和车辆小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加工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矿山开采工艺和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到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无污废水外排，无COD和氨氮排放。矿山开采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矿区未设废土石堆场，减少了矿区施工的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项目烟粉尘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

为：91370181MA3MJQRU4Y001Q。

6. 公众意见调查

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无信访案件及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采矿区及周边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 2.加强矿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和管理工作。
- 3.落实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另附）



验收组

2021年10月10日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靳玉启	副经理	靳玉启
	建设单位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姜东泉	安全总监	姜东泉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八一	业务经理	杨八一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潘金旗	业务经理	潘金旗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亮	业务经理	刘亮	
组 员	编制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华	高工	王景华
	技术专家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王宇	研究员	王宇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叶新强	研究员	叶新强
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吴健	高工	吴健
	监测单位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川	工程师	王海川
组 员	环评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雷艳梅	高工	雷艳梅